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08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陸祈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20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陸祈騰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陸祈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因與告訴人黃靖歲發生行車糾紛，竟心生不滿以強暴方式將告訴人騎乘機車攔下，妨害其正常行車之權利，復強行拉扯告訴人之衣領，不令告訴人離去，被告惡性非微，所生危害程度亦非小，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待業中，已婚，現與配偶及父親同住，需要扶養父親及配偶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解，並賠償10,000元予告訴人，告訴人亦已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已有真切懺悔，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20號

被 告 陸祈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陸祈騰於民國113年2月9日2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與中興街口時，
因不滿黃靖歲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車影響
其駕駛，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將黃靖歲所騎乘之重型機車攔
停於路中約10分鐘，並揪住黃靖歲之衣領，不令黃靖歲離
去，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黃靖歲身體自由活動、行車自由之
權利。

- 二、案經黃靖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陸祈騰於警詢中 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2月 9日20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 ○○○道○○○街○○○○○ ○○○○○號碼000-0000重型 機車攔停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靖歲 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 之證述	(1) 證明被告有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有於前開時、地將告訴人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 重型機車攔停並不讓其離 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揪住告訴人衣 領之事實。

01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	證明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之事實。
4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	證明告訴人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主之事實。
5	5	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8張	(1) 證明被告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於前開時、地將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重型機車攔停並不讓其離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揪住告訴人衣領之事實。

02 二、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重型
04 機車攔停並不讓其離去之事實，惟就是否有抓住告訴人衣領
05 乙節辯稱不記得有無為之等語。惟查，被告有於攔停告訴人
06 騎乘之前開重型機車後抓住告訴人衣領等情，核與告訴人於
07 警詢中及偵查中之指訴相同，並有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
08 擷圖8張在卷可參，是就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至告訴意
10 旨認被告上掲行為，另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
11 安全罪嫌乙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12 罪，係採具體危險說，雖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但須損壞、
13 壓塞或其他方法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狀態始足當
14 之，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
15 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
16 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攔停告
訴人重型機車在臺灣大道與中興街口之行為，參以卷內翻拍
照片，該路口路況並不足以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
行，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予以證明，核與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其罪嫌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
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檢察官 陳祥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一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